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里鄉觀字第1110006657號

附件：「南投縣水里鄉親水公園園區委託經營管理辦法」條文



訂定「南投縣水里鄉親水公園園區委託經營管理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附「南投縣水里鄉親水公園園區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鄉長陳癸佑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里鄉觀字第111000662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南投縣水里鄉親水公園園區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公告「南投縣水里鄉親水公園園區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並自即日起生效。

訂

鄉長陳癸佑

線

南投縣水里鄉親水公園園區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里鄉觀字第

1110006657 號令公布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及完善本鄉親水公園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之委託經營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本園區之委託經營管理，除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本鄉其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園區之業務管理單位為南投縣水里鄉觀光服務所。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委託經營管理，係指將本園區以現況委託受委託人經營管理。

第 4 條 本鄉親水公園之委託經營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為之，並由得標廠商（即受委託人）與本所訂定契約。

前項契約書中應載明委託經營管理範圍、期限、權利金、優惠標準及罰則等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貳章 經營權利

第 5 條 本所提供本園區委託受委託人營運，其所有權仍屬本所，受委託人僅享有營運之權利，並負責維護管理。

第 6 條 本園區僅提供既有機電設備、設施及土地租賃使用，其他受委託人為營業所為之設施(備)及提供商品之品質，皆由其負責。若發生消費者爭議事件，均由受委託人自行處理，並承受一切賠償損失等法律責任。

第 7 條 受委託人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及維護本所交付之所有本園區空間及相關資產，並應負擔受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如：營業稅...等)、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費用。

第參章 營業項目規範

第 8 條 受委託人於委託經營管理範圍內，全區(含園區內既有設施)皆得使用，惟使用期間須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第 9 條 針對本園區之各項營運管理項目，包括營運時間、設備新增維護修繕、環境衛生安全、飲食販賣等，受委託人需報經本所核可，並依核准之「營運計劃書」提供服務項目或商品。營運管理項目如有需取得相關執照或許可者，須依規定向各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得實施。

第 10 條 受委託人經營管理本園區，應配合本所指示辦理，且應符合本所形象；並遵守河川公地使用規範，不得違反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

第 11 條 委託經營管理之營業時間以營運計畫及契約內容為依據。

第 12 條 其他經與本所協商同意，或經本所指定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項，本所得因公共利益之考量，要求受委託人變更經營內容，其應配合辦理。如有爭議，依契約書辦理。

第肆章 園區維護工作及義務

第 13 條 受委託人應負責全部園區範圍之管理維護工作、其他經本所同意之營業提案場地之裝潢設計工作及其他經本所同意之營業提案場地之收費管控服務。

第 14 條 原有建物(設施)或新增設施遭人為損壞或因天然災害而毀損，應通報本所，並進行修復及緊急處置。

第 15 條 遊客如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受委託人須進行勸導，情節重大者應通知本所及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第五章 履約規範

第 16 條 委託經營管理案之需求說明書、營運計劃書及相關資料，均視為有效契約之一部分，受委託人須依照內容履約。

第 17 條 受委託人不得因非不可抗力之因素拒絕履約，若無法如期履約，本所得視其為無契約履行能力，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倘本所因此受損失，得向其請求賠償。

第 18 條 受委託人應依各履約事項執行契約，違者依相關罰則扣點。
(詳附件一)

第陸章 綜合事項

第 19 條 受委託人之各項設計稿或工作計畫，應經本所核定或備查始得據以執行，必要時，本所得召集協調會議審查修正之。
前項各項計畫將作為履約之依據，並均視為委託經營管理案執行之一部分，如有牴觸者以最新者為準。

第 20 條 於委託經營管理範圍之園區，整年度應投保保險。
如辦理其他活動，活動期間亦須投保保險，以保障參加活動者及相關人員之安全。

第柒章 法令規範

第 21 條 受委託人使用之軟、硬體、影音等智慧財產權，需取得合法授權，若侵害他人著作或涉及其他侵權行為，由受委託人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第 22 條 受委託人對於營運範圍所為之空間規劃，需遵守河川管理辦法及河川區域申請施設休閒遊憩使用審核要點等相關河川地使用規範，如違反相關使用或設置規範，其所生損害及法律責任由受委託人自負。

第 23 條 受委託人於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時，為避免發生危險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請遵守《南投縣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範（詳附件二）。

第 24 條 受委託人應注意遵守勞工安全、衛生、食品、環保、建築、消防及其他法令，違反者應自行負擔違規罰鍰。

第 25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捌章 資產之返還

第 26 條 除原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另為約定外，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屆滿、終止、解除時，受委託人應依當時最新之財產及物品清冊，於十五日內將本所具有所有權之所有之財產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無條件返還予本所。

第 27 條 受委託人未依本條約定返還、點交或撤離人員者，本所得逕行收回土地、建築物、工作物及各項設備，受委託人不得異議。

且每逾一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仟元整(營業稅另計)，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本所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 2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罰 則

一、受委託人應依各履約事項執行契約，違者依以下列表扣點：

工作項目	違約情形	扣點額度
整體空間 及各項設 施設備之 施作及維 護管理	1. 因活動而設置之設施，未善盡其相關管理維護責任或未 按契約要求提供相關設施。 2. 各項硬體設施未依契約規定 辦理。	活動執行期間左方事項經本 所通知而未能立即改善完 竣， 逾 1 小時扣罰 1 點，逾 2 小時扣罰 2 點，以此類推 得連續扣罰；若設施於活動 當日已無法使用，依活動當 日之時數扣點。
災後復原	於中央氣象局宣佈解除颱風警 報後，未依限復原開放營運。	經本所通知而未能如期改善 完竣，按日扣罰 2 點 ，得連 續扣罰，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並得按次加重；有特殊情形 者，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活動規劃	活動規劃及辦理未依本案契約 相關條文及各法規命令之規 定。	經本所通知而未能如期改善 完竣，每次扣罰 2 點 ，得連 續扣罰，並得按次加重。
安全及清 潔消毒維 護	受委託人未完成其他依契約規 定之安全及清潔維護履約事 項。	經本所通知而未能立即改善 完竣，每次扣罰 2 點 ，得連 續扣罰，並得按次加重。
其他	違反契約書等履約文件或相關 法令中任一條款	經本所通知而未能如期改善 完竣，每次扣罰 1 點 ，並得 按次加重。

二、受委託人於履約過程中發生缺失，經本所通知而未能如期改善完竣者，除依相關罰則規定按日(次)連續處罰扣點外，本所並得視情況需要，暫時接替經營管理，所需經費概由受委託人負擔，並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處由受委託人另行額外支付。

三、以上表列缺失**每扣 1 點，計罰受委託人新臺幣 300 元整**，該罰金得自受委託人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並得按次加重計罰。

四、上表未明訂缺失改正期限者，由本所就實際狀況訂定合理限期為之。

五、同一工作項目經本所限期通知改善而未改善達 3 次(含)以上，或受委託人扣罰總點數達 20 點者，本所得解除契約，因而造成本所損失，受委託人應付全額賠償之責。

南投縣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府行法字

第 1070290871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發生危險，保障縣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縣舉辦，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 一、體育活動。
 -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 三、展覽（售）、人才招募（徵才）會、博覽會、園遊會等類似活動。
 - 四、燈會、花會、煙火晚會等活動。
- 前項規定以外之活動，其活動內容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本府得公告指定為大型群聚活動。
-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於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場所內所舉辦之活動。
 - 二、婚禮或喪禮等活動。
 - 三、依集會遊行法應申請許可之集會、遊行。
 - 四、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

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六日前報請本府備查。
前項備查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為自然人，其身分證明文件。
- 三、活動方案及說明。
- 四、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 五、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

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似之大型群聚活動，基於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有實質之助益時，得不受第一項所定時間之限制。

本府得視活動性質，請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調整舉辦時、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並重新報請備查。

第五條 報請本府備查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變更主辦人。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之變更應於活動開始三日前重新報請備查。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 一、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 二、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參與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
- 三、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 四、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地上物或建築物之安全。
- 五、交通管制事宜。

六、規劃活動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以標示與管制。

七、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八、噪音管控及環境清潔。

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內容及金額。

十、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第七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內容及金額由本府定之。

前項投保證明文件，應併於大型群聚活動報請本府備查時提出。

第八條 本府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舉辦期間進行稽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及其他受稽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發生重大事故，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二、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

三、現場活動及辦理情形與報請備查內容不符。

第九條 本縣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之大型群聚活動，不適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

前項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第六條規定執行安全管理事項。聚集人數三千人以上者得召集相關機關進行審查。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消防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